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9頁)：

- 在進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代表委任表格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建議 .....	8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	9
責任聲明 .....	9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b>	<b>10</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非執行董事：**

宋革委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戴衛先生

康衛國先生

王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樊耘博士

黃潤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b)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c)重選退任董事；及(d)宣派末期股息。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數目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董事會函件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向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等方面。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宣派末期股息

茲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如該決議案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派付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 (ii) 符合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http://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悦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理論與實驗為本的資產定價、利率的期限結構、對沖基金及金融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研究經驗，並於對沖、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研究經驗。彼於耶魯大學之博士論文講及有關掉期的風險管理事宜。李博士曾於多種金融學及經濟學期刊發表研究論文及文章，包括《金融雜誌》、《金融經濟學期刊》、《金融研究評論》及《計量經濟學雜誌》。此外，李博士在美國教學多年。彼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密歇根大學及密歇根大學斯蒂芬·M·羅斯商學院Jack D. Sparks Whirlpool Corporation研究教授。李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獲委任為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副院長。

此外，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白銀、黃金及貴金屬業務。此外，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來一直為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0)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業務。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擔任匯安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業務。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美國耶魯大學修讀地球物理學博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萬元。李博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樊耘博士**，6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起，彼擔任西安交通大學講師、副教授，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晉升為教授。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一直擔任四聯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新三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758）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智能化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曾擔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58）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科技業務。

樊博士曾就讀於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業經濟系，並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樊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萬元。樊博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博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潤濱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於Duty Free Shoppers擔任預算及規劃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全球領先的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ielsen香港辦事處(前稱AC Nielsen (China))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此外，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Icon Medialab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黃先生在JAFSCO Asia (JAFSCO於1990年初成立的亞洲分部)擔任副董事，該公司是亞洲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之一，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行政事務。此後，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為Natixis的私募股權部門，而Natixis為法國跨國金融服務公司Group BPCE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項、稅務規劃和財務以及企業管治。黃先生之後任職於Spring Capital Asia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清潔技術、醫療保健和消費交易投資的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黃先生擔任Tsing Capital (首家專注於環境和清潔技術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的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基金、財務和合規事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黃先生擔任樂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熱量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財務總監約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 (其後與Clene Nanomedicine,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醫藥公司：CLNN)合併)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上市及財務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黃先生擔任Chrono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募資及財務顧問。

黃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Solis AgriSystem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暫停營業
Solis AgriTech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暫停營業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務電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萬元。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康橋悅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康橋悅生活BVI」)由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作為宋革委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Eternit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宋革委先生被視為於康橋悅生活BVI所持有的4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2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9.17%，但該增加不會觸發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原因為於該增加發生前宋先生擁有的股份已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25%水平。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3.69	3.42
八月	3.79	3.42
九月	3.69	3.40
十月	3.75	3.20
十一月	3.71	3.52
十二月	3.67	3.59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3.68	3.35
二月	3.64	3.40
三月	3.58	3.13
四月	3.66	3.09
五月	3.45	2.99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4	3.20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李海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樊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黃潤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悦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註冊辦事處：</b>	<b>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b>	<b>香港主要營業地點：</b>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香港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河南省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9010	鄭州市	勿地臣街1號
Cayman Islands	二七區大學路	時代廣場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二座31樓

附註：

1. 倘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3.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關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